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 0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

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额度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其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郭澳 宋民宪 李欲斌

2018 年 04 月 18 日